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崇瑋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5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3年11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31-33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查（卷第35-39頁）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建 欽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謝欣吟